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個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

2018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祝敏申博士、楊清泉先生、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李桂平先生、王新先生及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管理公司的主要法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
曹蘇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
(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桂平先生
李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
Steven SCHWARTZ 教授
王天也先生
王衛平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及(b)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於上市後生效)第18.4條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應選連任。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第A.4.2條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董事會決議祝敏申博士、曹蘇萌女士及李桂平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該等董事均將由股東投票續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透過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合共258,854,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透過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合共517,709,600股股份）。一項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增加本公司回購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更早日期。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edu.au>) 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edu.au>)。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祝敏申
謹啟

2018年10月26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祝敏申

祝敏申博士(「祝博士」)，6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校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祝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

祝博士於2001年10月創立了本公司，自此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自2009年以來，祝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創立並加入本公司之前，祝博士曾於國際貿易等多種行業的多個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

除上文委聘職位外，祝博士獲委任為多個學術及公共諮詢職務。自2008年起，祝博士擔任悉尼大學孔子學院(一所主要致力於推廣漢語及文化的學院)董事會成員。祝博士於2000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東亞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自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一亞洲商務諮詢理事會之成員，及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亞洲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該等機構均主要從事促進及研究亞洲地區可持續經濟發展及競爭力。自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彼為澳洲聯邦華人部長級諮詢委員會(主要於澳洲從事提升澳洲華人社區的需求、權益及關注點)成員。自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祝博士獲委任為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的常務理事。

於1982年1月，祝博士獲中國復旦大學漢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且於1989年9月獲澳洲國立大學遠東歷史哲學博士學位。此外，祝博士於2010年3月修畢美國哈佛教育研究院和哈佛肯尼迪學院高等教育風險領導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祝博士的主要學術著作包括《大學書法》(主編，1985年)、《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學》(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和《勞動力結構與教育新思考》(《經濟》雜誌2013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會刊)。

祝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祝博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39,000澳元(相當於806,000港元)。祝博士的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祝博士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花紅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於973,628,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予祝博士120,320,000股股份的股權衍生工具。祝博士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下列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祝博士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J.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國際貿易	1999年7月1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Citifash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時尚行業投資	2000年9月3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Development Pty Ltd	服裝加工	2002年12月2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he Australian Chinese Times (Publication) Pty Ltd	出版	2003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Bridge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投資	2003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C Media Pty Ltd ⁽¹⁾	媒體	2005年5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 Tourism Training Group Pty Ltd	旅遊服務及培訓	2005年8月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Pty Ltd	信息投資及貿易	2007年11月2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n-Chinese Press Pty. Limited	媒體	2008年4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Industry Pty. Limited	物業開發	2010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V-Star Resources Pty Ltd	國際貿易	2012年10月14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附註：

- (1) AC Media的清算程序於2002年8月12日開始，涉及債權人的索賠總額為約1.7百萬澳元。該清算程序已於2005年1月24日完成。處理該事件的清算人確認，祝博士對AC Media Pty Ltd的過往交易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彼等調查結果表明，祝博士為AC Media Pty Ltd之債權人。

祝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博士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祝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曹蘇萌

曹蘇萌女士(「曹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負責本公司有關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及業務渠道的經營業務。曹女士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ABN 52 780 433 757)(「澳洲普華永道」)聯合項目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制定聯盟的策略規劃及操辦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間的業務活動。

曹女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專員，並於2012年7月擢升為本公司市場經理。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s之聯合董事，主要負責該等項目的營銷及管理。於2014年4月，曹女士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的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行政助理，並隨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主要負責人助理(外部委任)，緊接於2017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的副校長(外部委任)。

於2008年9月，曹女士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翻譯和口譯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澳洲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17年7月獲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項目錄取通知書。

曹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曹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39,000澳元(相當於806,000港元)。曹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根據組織章程，曹女士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花紅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於1,294,2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女士1,294,274股股份的可行使購股權。

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曹女士曾為該等公司之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天津澳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語培訓	2017年7月2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曹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曹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李桂平

李桂平先生(「李先生」)，58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職務，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現為Transway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先生為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先生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學位證書，該證書由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認證。李先生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1988年5月，李先生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於2009年1月，彼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作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將收取董事袍金85,500澳元(相當於496,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853,30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李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下列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李先生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Bushridge Pty Ltd	投資	1992年2月2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Zabport Pty Limited	貨物進出口	1996年9月1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Davies, Lee & Co Pty Limited	物業投資	1997年10月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Fibece Pty Ltd	貨運代理	1997年11月2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answays Freight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貨運代理	1998年9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East-West E-business Centre Pty Ltd.	數字媒體	2001年4月2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Development Pty Ltd	服裝加工	2002年10月2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Wells Cargo Agencies Pty Ltd	貨運代理	2004年10月1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P Pty Limited	業務諮詢	2005年11月6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anslink Shipping Pty Limited	貨運代理	2008年3月4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Industry Pty Limited	物業開發	2010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Golden Kingdom Group Pty Ltd	家居用品進口	2011年9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 Fos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進出口	2013年9月1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BDT Transport Pty Ltd	貨運代理	2016年1月13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Premier Plus Consulting Pty Ltd	業務諮詢	2017年8月23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票讚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588,54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588,548,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258,854,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洲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就購買所需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價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澳洲法律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

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5月(自上市日期起)	0.960	0.335
2018年6月	0.860	0.600
2018年7月	0.630	0.500
2018年8月	0.560	0.380
2018年9月	0.430	0.325
2018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0.375	0.27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澳洲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853,30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約32.9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62%。董事認為，該持股量增加可能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認為該增長並不會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減至25%以下（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股份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或將產生公司法項下的任何債務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普通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祝敏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蘇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桂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敏申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由公司根據註冊地法律簽署，或由公司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8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